

上海市中医文献研究館丛刊

重纂包氏喉証家宝

上海市中医文献研究館 整理

科技卫生出版社

前 言

为了繼承发揚老年中医师的丰富經驗，整理发揚祖国医学，在党的领导下，本市于一九五六年七月成立了“上海市中医文献研究館”，聘請了四十多位学識經驗丰富的老年中医师为館員，九位青年中医师为助理館員作老年中医师的助手。文献研究館的任务是专门总结老年中医师丰富的臨床經驗、整理研究历代中医文献与各家学說。

在党的中医政策的鼓舞下，全体館員都老当益壯、干劲十足、积极認真的从事了中医文献的整理編写工作，总结編写了本人的臨床治病心得和經驗。許多館員并貢獻了自己的藏书达三千余冊。

整风运动以来，在全国工农业生产 and 文教卫生事业大跃进的新形势影响下，中医文献整理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跃进。两年多来館員們先后整理編写了“中国历代医史”、“內經”、“难經”、“神农本草經”、“金匱要略”、“外科輯要”、“选方分类略解”等初稿，同时編輯了“驗方选录”、“腫脹”、“哮喘”、“癰閉”等專輯，并重纂了“包氏喉証家宝”等书。这些專輯和选录，內容极为丰富，都是从中医經典著作、历代的名家学說、医案、医話中經過分析、擷菁摘要加以选录并結合了館員們——文献研究館的老年中医师們，几十年臨床經驗心得而写成的专著，內容非常丰富宝贵，作为教学和臨床研究的參考資料有很重大的价值。为了及时提供各方参考，特先将“腫脹”、“哮喘”、“癰閉”專輯以及“驗方选录”、“重纂包氏喉証家宝”五种稿本委托上海科技卫生出版社出版，其他已整理編写出来的資料，将陸續委托上海科技卫生出版社出版。

上海市卫生局 1968年11月

重纂引言

本書為蘊藏之秘本。由先叔祖三總公口述。先叔父蘅村公錄存。為教育戚族之門徑。付印不多。遺留至今。世不多見。原名包氏喉証家寶。

今黨和政府珍視中醫祖先文化遺產。發掘蘊藏中醫寶貴經驗。本人愛將原書重為纂正。共計五篇。(一)經典註釋。(二)咽喉總論。(三)辨証分治。(四)特效方劑。(五)古代咽喉七十二証考。

原本無經典註釋。今添纂一篇。使讀者明確病源感染之途徑。溫涼寒熱虛實之異同。對証下藥。更增療效。以免虛虛實實之戒。

辨証分治。原本簡略不詳。今分別補闕。略較完備。

特效方劑。除原本數方外。特將編者平日在臨診上積累特效驗方。附入本篇。可資臨床應用。

古代咽喉七十二証考。分別加工補充。以期明晰病狀病因。及對証治療等法。似更詳盡。

浙江吳興包旬香識于上海市中醫文獻研究館

攻 洞 天

昔子輿攻楊溪，而吾道存。足見邪說橫流。不有人焉起而攻之。則正道泯滅。人命消亡。而醫學為尤甚。清光緒朝。有素未習醫之耐修子。忽託名洞天仙師。作白喉忌表訣微一書。浸淫十余年。流毒五六省。仲景云。咽喉干燥者。不可发汗。蓋咽喉病。非手太陰肺。即是少陰腎。是傷寒而見咽喉干燥。是為已入于里。不可以大青龙湯发之也。指麻桂細辛也。非指荆防宣解之品也。奈何列入禁藥乎。其過一也。宜攻也。至于白纏喉風。旦发夕死。非針不活。而是書序言所載。某丁醫聖然曰。此白纏喉也。是不識証也。其過二也。宜攻也。若夫白喉証。并不痛痒。并不寒熱。并不傳染。起居一如平人。飲食偶或不利。望之不紅不腫。病之經年累月。治之時发時愈。証屬陽衰火息。非附桂不能疗。奈何以時疫之毒之淡白喉風。強名之曰白喉。名不正。則言不順。其過三也。宜攻也。既系疫毒。非牛蒡不能解。非黃芩不能清。奈何指牛蒡為通十二經。不可用也。指黃芩為涼入細竅。不可用也。名家自不為其搖惑。而庸夫俗子。則服膺其說。而使人人鬼錄矣。其過四也。宜攻也。其自制之芥苈清肺湯。首三味。生地一两。麦冬六錢。白芍四錢。使白喉下咽。永不轉紅。如陰疽之不轉紅。未有不斃死者。其過五也。宜攻也。夫淡白喉者。風蘊熱也。表之即愈。紫色喉者。伏氣喉痹也。紅色喉者。胃中毒火熾也。紅喉而細白点者。毒盛也。故吾家傳攻藥。必以鎗硝為君。以除病毒。如是而吾父嘗。愈不可以不刊矣。蓋是書本吾家世守之秘本。不輕示人。今哀同道之積習相沿。遂成习俗。无不曰白喉忌表。甚至七十二喉証。概以白喉名之。使医家坐視喉証之死。而不敢出方。是吾國之人。不患喉証則已。一患喉証。束手待斃而已。如清宣統元年之喉疫。一

家連喪數命者。不知凡几。皆守白喉忌表挾微一書之誤也。非病之必死也。讀是書者。每總顰然曰。若當用正將也。若當用猛將也。若當用次將也。迨至大命已傾。將也何用。嗚呼。巧言如簧。自命不凡。實迷悟之尤者也。誰无兄弟。誰无父母。誰无夫婦。誰无朋友。生靈荼毒。是誰之咎。白喉忌表。能斬人后。靜言思之。痛心疾首。吾特出吾家之寶。挽此狂瀾。以保人類之健康。垂之后世。

包 巖

目 录

一、經典註釋.....	1
二、咽喉总論.....	4
三、辨証論治.....	5
四、特效方剂.....	12
五、古代咽喉七十二証考.....	22

一、經典註釋

黃帝素問太陰陽明篇曰。喉主天氣。咽主地氣。

〔註釋〕 喉乃太陰呼吸之門。主氣而屬天。咽乃陽明水谷之道路。屬胃而主地。

陰陽別論曰。一陰一陽結。謂之喉痹。

〔註釋〕 一陰一陽者。厥陰少陽也。厥陰木主氣。而得少陽之火化。風火氣結。則金氣受傷。故喉痛痹也。

診要經終論曰。厥陰終者。中熱噤干。善溺心煩。則舌卷卵上縮而終矣。

〔註釋〕 手厥陰心包絡。足厥陰肝木。火之氣欲絕。故中熱噤干。善溺。乃肝氣下泄。心煩。乃包絡之氣上炎。肝者筋之合。筋聚于陰器。而脈絡舌本。故甚則舌卷囊縮而終矣。

欬論曰。心熱之狀。欬則心痛。喉中介介如梗狀。甚則咽腫喉痹。

〔註釋〕 喉乃肺之竅。心火淫金。故喉中介然如梗。手少陰心脈起于心中。出屬心系。上挾咽。故咽噤腫痛。

風論曰。以春甲乙傷于風者為肝風。肝風之狀。多汗惡風。善悲。色微蒼。噤干。善怒。時憎女子。診在目下。其色青。

〔註釋〕 足厥陰之脈。循喉嚨之后。上入頰頰。風木合為邪。則火熱盛而噤干。肝氣病故善怒。怒勝思。故時憎女子。目者。肝之官。故診在目下。

脈論口。手陽明少陽厥逆。發喉痹。噤腫。瘰。治主病者。

〔註釋〕 手陽明為肺之腑。手少陽三焦也。陽明主噤。肺主喉。兼三焦之火氣并逆。故喉痹噤腫也。陽明乃燥熱之經。三焦屬龍雷之火。火熱并熱發瘰也。

脈解篇曰。厥陰所謂甚則噤干。熱中者。陰陽相薄而熱。故

噤干也。

〔註釋〕 甚者。阳气盛也。厥阴之气。与盛阳相搏。则阴亦为热。热甚。故噤干而热中。

六元正紀大論曰。少阳司天之政。三之气。民病热中。聾。瞑。血溢。體瘡。欬。嘔。鼯。泄。渴。嚏。欠。喉痹。目赤。善暴死。

〔註釋〕 民病热中諸証。感风火之气也。二火相交。风热并至。故善暴死。

金郁之发。民病欬逆。心胁满。引少腹。善暴痛。不可反侧。噤干。面尘色恶。

〔註釋〕 欬逆。噤干。肺之病也。

少阳所至。为喉痹。耳鳴。嘔泄。

〔註釋〕 此秋病之常也。

至真要大論曰。岁太阴在泉。湿淫所胜。民病欬积。心痛。耳聾。渾渾惺惺。噤腫喉痹。

〔註釋〕 太阴在泉。辰戌岁也。欬积心痛。寒湿上乘也。耳聾。噤腫。喉痹。乃三焦經病。

岁阳明在泉。燥淫所胜。甚则噤干。面尘。身无膏泽。足外反热。

〔註釋〕 阳明在泉。子午岁也。噤干。面尘。乃足厥阴病。面尘。身无膏泽。足外反热。乃足少阳病。

岁太阳在泉。寒淫所胜。民病噤痛。頔腫。

〔註釋〕 太阳在泉。丑未岁也。噤痛。頔腫。乃小腸經病。

阳明司天。燥淫所胜。民病噤干。面尘。

〔註釋〕 阳明司天。卯酉岁也。噤干。面尘。肝經之病。

太阳司天。寒淫所胜。民病面赤。目黃。善噤。噤干。

〔註釋〕 諸証乃寒凌心火。逼其火热上炎。水火寒热交爭也。

太阴之胜。火气内郁。甚则热格。头痛。喉痹。項强。

〔註釋〕 此風火之氣。與濕氣相雜。从頸項而上。干于顛頂也。

陽明之勝。清發于中。為噤塞。大涼肅殺。胸中不便。噤塞而欬。

〔註釋〕 金氣寒肅。故清發于上。則為噤塞。胸中不便。噤塞而欬者。陽明燥金上及于肺。同氣相感也。

少陽司天。客勝則喉痹。頭痛。噤腫。耳聾。

〔註釋〕 此皆感濕而為病也。

陽明司天。清復內余。則欬。衄。噤塞。

〔註釋〕 清復內余者。清肅之客氣入于內而有余也。欬。衄。噤塞。皆肺病。肺屬金而主天。是以陽明司天之氣。余于內。而病肺也。

太陽司天主勝。則喉噤中鳴。

〔註釋〕 此在下寒水之氣。而上出于肺也。

陰陽類論曰。一陰一陽代絕。此陰氣至心。上下無常。出入不知。喉咽干燥。病在土脾。

〔註釋〕 一陰。厥陰也。一陽。少陽也。若一陰一陽之氣代絕。則水不能隨之上升。止陰氣自至于心下。上下無常者。或上或下也。腹中和。小便利。為知出入。不知謂脾肺燥。而不能出灌于四肢。不利于小便也。水液不能上交于肺。則喉咽干燥矣。不能滲灌于中土。則土燥而脾病矣。

靈樞經邪氣臟腑病形篇曰。心脈太甚。為喉啞。

〔註釋〕 喉啞者。喉中啞然有聲也。宗氣積于胸中。上出喉嚨。以貫心脈。而行呼吸。心氣盛。故喉中有聲。

經脈篇曰。腎足少陰之脈。所生病者。口熱。舌干。咽腫。上氣。噤干。及痛。三焦手少陽之脈。是動則病噤腫。喉痹。小腸手太陽之脈。是動則病噤痛。

〔註釋〕 凡此。皆經脈所循之部分而為病也。

本臟篇曰。肺大則多飲。善病胸痹。喉痹。逆氣。

〔註釋〕 肺居胸中。開竅于喉。以司呼吸。故大則病如是。

沈肅无言篇曰。咽喉者。水谷之道也。喉嚨者。氣之所以上下者也。會厭者。音聲之戶也。口唇者。音聲之扇也。舌者。音聲之機也。懸雍垂者。音聲之關也。頰頰者。分氣之所泄也。橫骨者。神氣所使。主發舌者也。故人之鼻洞涕出不收者。頰頰不開。分氣失也。是故厭小而疾薄。則發氣疾。其開闔利。其出氣易。其厭大而厚。則開闔難。其氣出遲。故重言也。人卒然无音者。寒氣客于厭。則厭不能發。發不能下至。其開闔不致。故无音。

〔註釋〕 胃之上管為咽喉。主進水谷。在喉嚨之后。肺之上管為喉嚨。主氣之呼吸出入。在咽喉之前。會厭。在咽喉之上。乃咽喉交會之處。人飲食則會厭掩其喉嚨。始可入咽。故喉嚨上管。為音聲之戶。聲氣從此而外出也。口開闔而后言。故曰扇。舌動而后能發言。故曰機。懸雍。乃喉間之上竅。聲從此出。故曰關。頰頰。乃齶之上竅。呼吸涕唾從此相通。故曰分氣之所泄。謂氣由此而分出于口鼻也。橫骨。在舌木內。神氣之所游行出入。故為神氣之所使。主發舌者也。鼻洞涕唾出不收者。頰頰不開。分氣失也。會厭之開闔。主聲氣之出入。故薄小則發聲疾。厚大則開闔難。氣出遲。故重言也。少陰之正氣上行。而后音聲乃發。如寒氣客于厭。則厭不能發。謂不能開也。發不能下。謂不能闔也。故開闔不致而无聲音。

二、咽喉總論

咽喉。氣之呼吸。食之出入。乃人身之門戶也。其証虽繁。多歸于火。蓋少陰君火。少陽相火。二脉并絡于咽喉。君火勢緩。則熱結而為痞為腫。相火勢急。則熱結而為癰為腐。瘳甚

不通。而痰塞以死矣。經曰。一陰一陽結。謂之瘕。所謂一陰者。肝與心胞也。所謂一陽者。膽與三焦也。四經皆有相火。火者痰之本。痰者火之標。故冒火則痰在其中矣。言喉則牙舌亦在其中矣。火有虛實。實火因過食炙燂。蘊積熱毒。煩渴。二便閉塞。風痰上壅。將發喉痹。必先三日胸膈不利。脈弦數。當去風痰。解熱毒。至于虛火。因飲酒則動脾火。怒則動肝火。色慾動腎火。火炎上攻。咽喉干燥。二便如常。少陰脈數。宜養陰降火。此治咽喉之大綱也。

三、辨証論治

凡一二日腫痛。三四日勢定。第三日必發寒熱。或頭痛不止。用本篇秋字藥。病即已。凡喉証之變。皆疏忽于第三日故也。

喉痹屬熱。屬痰。屬風。風多者。吹本篇碧玉散。痰多者。吹秋字藥。不速治。則癰郁。而發熱毒。致發乳蛾等証。法去風痰。解熱毒。開郁。

單蛾。多因酒色郁結而發。生于喉旁。或左或右。一日痛。二日紅腫。三日有形。如細白星。發寒熱者重。四日勢定。大約四五日可愈。用青藥五分。黃藥一分。后青三黃二同吹。痰涎出盡后。再服煎劑微利之。大便去后當愈。

如至三日。看喉內但紅腫無細白星。即為癰証。若三日后紅退。但腫兩旁左右。即為雙乳蛾。然左屬心。右屬肝。煎劑內左宜加黃連五分。制皂角七分。右宜加赤芍八分。柴胡六分。雙蛾兼用。如大便不通。加枳殼一錢。元明粉七分。連珠蛾者。二白星上下相連。又云狀如繭袋。用藥照前。雙乳蛾較單乳蛾重。連珠則尤重也。

喉癰証。過食辛辣炙燂厚味醇酒。感熱而發。屬肺經。痛喉

証中无形迹。但喉腫而痛重者。亦发寒热头痛。四五日可愈。用青葙药加黄药少许。内服煎剂。当以清咽解毒。

喉菌証。属忧郁血热气滯而发。妇人较多。状如浮萍。略高而厚。紫色。生在喉旁。初起用青葙药二分。黄药一分。后用青三黄二和吹。内服煎药。不可间断。亦难速愈。轻则半月余。重则經年。治之得法则愈。須慎起居。

頸癰証。胸前紅腫。形在外。亦要內攻。甚則喉腫閉結。要出膿。外用三黄攻散。內用青葙吹。并服煎剂。

面癰与頸癰相仿。大抵屬郁。

托腮癰。結熱而发。治法均同。

搖舌証。舌下生如小舌者。若連喉腫痛。即为喉癰。不連喉痛。非癰也。肺熱性燥。感戍熱毒所致。煎剂用犀角地黄湯加減。吹用黃葯。須吹至舌根兩旁。勤吹方速效。喉內用青十黃一頻吹。

喉閉。傷寒后見者難治。为其閉氣不通。无形无声故也。

纏喉風証。因心中燥結而发。先兩日必胸膈氣緊。出氣短促。忽然咽喉腫痛。手足厥冷。頸如絞。轉結于內。腫繞于外。且麻且痺。喉中紅絲纏緊。手指甲白色。手心壯熱。喉腫而大。風痰壅盛。如拽鋸之聲。是其候也。最为急証。速吹服葯可愈。若迟过一夜。目直視。喉中如雷鳴者不治。再用灯火近患人口即天者。不治。如喘急頭汗。危在旦夕矣。當下葯須加牛黃一錢。临时救急。可用猪牙皂角炙存性。醋調。用鵝翎扫喉。吐去痰涎。其余葯參頸項外。

凡傷寒后。患速珠蛾及喉閉証。不治。有喉項強硬。目睛上視之見証故也。

凡患喉証。一二日不发寒熱尚輕。若三日发寒熱。証必加重。亦必問其大小便通塞。如通。証必即減。不过浮游之火。攻于咽喉耳。宜內服清熱解毒清風之葯。若二便不通。証必加重。

內有毒火。則非用降火消毒之劑。及通利二便之藥。火從何泄。病從何解乎。故証有輕重緩急。并要問頭痛不痛。証虽甚凶。若發于外。而不見死証者无妨。

凡喉証須吹藥四五管。可以出痰。痰亦必去三次方可愈。至出痰。一管藥內必用黃藥為要。吹時必須直對喉中。重重吹入乃要。吹過急提出管。恐痰涌出耳。

凡喉証先碎。須用涼藥吹之。后用青藥。若欲出痰。單用黃藥。方能提去頑痰。初起一二日用青藥。漸漸多加黃藥。熱甚以黃藥為君。

凡喉証大便通后。垢去病痊。若猶閉結。不可輕許其愈。若无痰。不治。

凡患喉証。面發紅腫。白亮无神。脈沉微无力。是元氣外洩。无陽故也。証凶必死。若面發紅腫。脈大有力。証重不死。是有元氣。而火氣盛耳。

凡喉刺痛。因患勞瘵既久。虛火上升。榮竭血尽。患此者。其喉上脰有紅腫。密密如蚊迹狀。危篤將死之候。

凡喉連胸紅腫。此系肺癰。在癰似間。取生綠豆嚼之。不覺豆腥者。是。可按肺癰治之。

凡喉中无形。止紅腫者。宜多用灯草灰。乳蛾亦然。

凡喉初起。大便閉結。宜用生大黃元明粉各一錢二分。微利之。則火自降而易愈。若至五六日。久不食而大便閉結者。誤用立斃。蓋因病久。胃氣已虛。元氣亦弱。虽閉甚。宜蜜煎而通之。

凡喉証初起。內服解毒之劑。而兼發散之藥。則毒易愈。解毒必加牛蒡子連翹之類。發散加紫蘇葛根之類。及荆防。忌用桔梗。

凡婦人喉証腫痛。有因經閉致火上升者。服通經藥三四劑。經通而証自愈。其証喉腫而色紅。

凡喉証不可純用涼藥，取效目前，上熱未降，下寒復起。毒氣乘虛而入腹。胸前高腫。上喘下泄。手足指甲青黑。七日后全不進食。口如魚口而死。

治咽喉者。忌發汗。或針砭出血。其腎虛傷寒。及蒂中喉內之喉花腫。尤忌針。如內傷虛損。咽中生瘡。語言失音者。死不治。

凡舌下起五峰如蓮。名曰舌下蓮。可針兩邊四峰。不可針中峰。誤針者死。

凡舌腫脹滿口。吐舌在外者。用制過蠶蜋制過皂角二味。為細末。和勻。用少許吹入鼻中。牙關自開。痰涎自吐。然后用鉗子卷棉蘸甘草湯潤舌唇。后用黃藥加冰片頻吹。

凡舌腫大。用生蒲黃末。加冰片吸之。欲止血。用炒蒲黃末。

凡捶舌喉癰二証。大便不通。煎劑內加生大黃元明粉各一錢二分。此微利法。亦抽熱下行法。不可用承氣湯。變成攻下。流弊滋多。小便不通者。調六一散服之。效。

凡喉舌等証。初起吹藥一次。即令患者低頭開口。漏出痰涎粘唾者。易愈。吹藥無涎者。危。

喉証初起。一寒戰而生者。發後身涼。口不碎。又無重舌。或二便俱利。不要認作熱証。皆由陽虛寒冷而發也。其痰可不過提。即身內精液所化。與牙關緊乳蛾捶舌之痰。毒種一處。必流盡毒涎而愈者不同。若一流盡。則精液衰竭。先以藥吹之。或以水漱之法。使一通便服藥。初劑發散和解。二劑即用溫補滋養。設三四日后再發寒戰。或心痛脇痛骨痛等見証。皆惡候也。

發時牙關緊急。喉舌俱脹。口碎而臭。或有重舌。或舌上有黃苔者。發后下午再發微寒熱。大小便閉結者。即作熱証。用石膏敗毒散主之。証亦易愈。如漸起之証。三四日后而發寒熱者。虽凶不害。惟有証未減。而牙關反不緊急。唇不腫而如好人者

反危。舌腫滿口者難治。色如葡萄茄子或如砂紙者難治。或遲重舌。發寒熱。猶可治也。

重舌。擦之色雪白。擦舌一起。即紫色。或紅色。此身內氣血已死。然口臭者。猶可望生。最忌口渴氣急。痰多而稠如桃胶者。死期甚速。一頸全紅腫者。亦極危也。面紅帶紫。面青帶白。神氣少者。俱難治。不語者危。略能語者。尚有生机。面色少神氣。而好坐低處者。亦難治。喉內之喉花。為帝中（帝中懸雍之別名）。性命所關。舌下紫筋。為舌系。通于腎。白腫難治。傷之即死。亦性命所關也。

舌癰証。舌紅腫大。屬心經火盛。地角亦紅腫。吹藥用青黃各半。吹至舌根。煎劑多用黃連山梔犀角之屬。

木舌証。生舌根下。狀如白枣。有青紫筋者。不能速愈。半月方痊。如初起。不作痛。不發寒熱。漸漸腫大。起發愈遲。則愈難痊。皆因憂郁而起。內服煎藥。外用青藥加黃藥。初時或青黃兼用。後單用黃藥。又有一種舌腫硬。不能舉動者。亦名木舌。治法同。舌下又生舌。名曰重舌。或腫面腫腮。先在外見。但有膿處。即用刀刺出血。次針舌下兩邊青筋出血。宜早治。遲治則舌根爛矣。

舌菌証。屬心經。多因氣郁而生。生于舌上。如菌狀。或如木耳。紅紫色。初起宜服導赤湯加黃連。虛者服歸脾湯。熱甚者服清涼甘露飲合歸脾湯。便澀者。服歸芍異功湯。

紫舌脹証。屬心火。內必煩燥悶亂。單用青藥吹。內服犀角地黃湯。可漸愈。

懸癰。生于上腭。紫色泡。如豆大。用銀針刺出血。涼藥吹之。尚未成膿之體實者。宜九龍丹下之。消去病根。體虛者。仙方活命飲。利去濕熱。外以黃一兩。熟石膏三錢搗敷。

牙槽風証。初起先齒痛不已。後牙齦內浮腫。紫黑色。或出血。久則腐爛。難速愈。本証又名骨槽風。初起熱不盛者。內服

升阳散火湯。膿勢將成者。中和湯托之。前証久不愈。而成牙漏。齒縫出白膿是也。久則多服六味地黃湯加元參石斛。如左邊門牙落者難治。

搜牙床。一名搜牙風。一名爆骨搜牙風。生于牙匡之上。逐齒紅腫。骨中極痛。不可忍。當用拔針刺出血。后用青鹽擦之。若屢用拔針。日久骨自露者難治。

牙癰証。一名牙蟄風。牙齦腫痛。毒盛成瘡。初起有小塊。生于牙齦肉上。或上或下。或內或外。其狀高聳。若生泡。針出膿血而愈。

牙齦証。生牙盡處齦中。齒不能開。熱勢凶。至夜尤甚。胃火盛也。然易愈。无危害。

牙腫証。屬胃火。如豆大。或內或外。无定處。

牙宣証。乃齒縫出血。上屬脾。下屬胃。因陽明經實火上攻而出也。必有胃火虛動。腐爛牙齦。以致淡血常常滲漏。客熱遇寒者。牙齦出血。惡熱口臭。清胃湯主之。客熱受風者。牙齦惡涼。遇風痛甚。獨活散主之。牙齦腐臭。齒根動搖者。屬胃中虛火。而兼腎虛。三因安腎丸主之。牙齦腐臭。時流白膿者。屬胃中濕熱。犀角升麻湯主之。

牙菌証。生牙齦。其狀如紫花。高起如菌狀。此由火盛血熱而兼氣滯也。宜治以瀉熱舒氣之劑。

穿牙疔証。生于兩旁。牙縫腫起一粒。形如粟米。痛連頤頤項。以銀針挑破。復以蟾酥丸噙之。吹以青葙。如煩燥口渴。黃連解毒湯主之。

連珠疳口風証。自舌下起小泡。初起由一個增至九個。連續而生。其外勢頗類喉風。但喉風咽喉常腫。湯水不入。此則咽喉不腫。湯水可下。因舌強不能轉動。食難下咽。漸成虛怯。而為險症。內服方與舌菌同。

走馬牙疳証。大人患者。即微瘡毒攻。小兒患者。或因胎

毒。或因痘后余毒。齒齲腐爛成疳。蔓延最速。鼻梁發紅點如珠者難治。口臭涎移者難治。黑腐脫爛者難治。牙落無血者難治。穿腮破唇者難治。用藥無效者難治。其色如干醬。一日爛一分。二日爛一寸。故名走馬。言其速也。齒落盡則死。用黃吹藥。或砒末散吹之。內服生薑消疳飲。

鵝口疳証。一名雪口。初生小兒。滿口連舌上生白屑。如鵝口樣。故名。可用手指裹絨絹。蘸冰硼散。或元硃丹擦之自愈。

馬牙証。初生小兒。先受胎毒熱氣。出胎後受風。風熱相搏即生。但看牙齦上有似白脆骨者即是。其初發也。出胎時即打噴嚏。已冒外風。伏馬牙之根矣。若延至吮乳時。尚不知覺察。病深且危。故不急治。易變重証。切勿誤認作黃丹之類。出胎時。即當審視牙肉有無發硬。硬則要日日挑以飛針。使出毒血。挑後敷藥。如過五六日則堅硬。較為難治。甚有發而再發者。大約小兒過百日外可免此患。或用白蠟蜜炒研末。加硼砂冰片蜜調敷唇內更妙。

咽喉口舌重証。面上放光而色白者較重。或放光而色紅者可愈。屢試屢驗。所謂放光。即面上綢急而有不純之光也。

喉八証辨者。手少陰少陽二脈。并系咽喉。氣熱則內結腫脹。痹而不通則死。其不通之証有八。曰雙乳蛾。曰單乳蛾。曰雙閉喉。曰單閉喉。曰子舌脹。曰木舌脹。曰纏喉風。曰走馬喉閉。熱氣上行。故傳于喉之兩旁。向外作腫。以其形似。是謂乳蛾。一為單。二為雙。較乳蛾差小者。名閉喉。熱結舌下。復生一小舌。名子舌脹。熱結于舌中。而舌為之腫。名木舌脹。木者木強不仁之謂。熱結于喉。腫繞于外。且麻且痒。且腫且大者。名纏喉風。暴發暴死者。名走馬喉閉。此八者。皆屬諸火。微者鍼以救之。甚者下以散之。至于走馬喉閉。生死如反掌。急砭刺出血。病亦可愈。

咽喉屬于肺。而有虛火實火之分。緊喉慢喉之別。虛火者。